

104 年度經由各項會議、研習活動及動力機械群各校提出之課程綱要實施問題，依工作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學群科中心學校第一次工作會報修正的「各群科中心學校課綱問題處理流程圖」，本中心將問題區分為可立即處理及無法立即處理問題，問題彙整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可立即處理問題：係指群科中心學校可自行處理之相關問題，群科中心處理及回應情形如下：

表 1 課程綱要實施問題彙整表

問題分類	可立即處理問題陳述	群科中心處理及回應情形
法規研修	<p>一、請問飛修科為何要上「底盤實習」呢？飛機根本沒有底盤這個名詞。而與飛機相關就只有 3 個小時，專業落差太大了。</p> <p>二、飛修科主要學習的核心證照，應該是飛機修護職類技能課程，何以修習「機器腳踏車技能」呢？應該是加入航空維修相關課程，才是符合專業領域。</p> <p>三、液氣壓技能領域是否能由原來規劃的三年級調移至二年級？重機科是否可退出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加入車輛技能領域？</p> <p>四、建議動機群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引擎實習」及「底盤實習」課綱內容進行修正。</p> <p>五、動力機械群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技能領域的規劃籠統！動機群有 4 個技能領域，對農機科來說，技能領域跟農機科的相關性似乎較少。</p>	<p>一、已於 6/23 會議中轉達本群課綱召集人的回覆內容：</p> <p>1.此次課綱專業科目規畫係針對動力機械學群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以培養本群科學生共同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為主，並非針對不同科系規畫進階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容先敘明。</p> <p>2.動力機械群科目前包含了汽車修護科、重機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及軌道車輛科等六大科，在本質學能、專業知識及技能培養上本就有相當大的差異，但礙於教育部對於群科歸屬並沒有重新之規劃，目前僅能就現有之框架進行。</p> <p>3.在 105 課綱發展過程中，各科系皆有老師擔任課綱委員並參與討論，逐步形成共識，目前所規畫之 5 門專業科目及 6 門實習科目皆為動力機械入門之基礎專業科目，而底盤實習包含之各單元主要也是針對動力機械群各科須學習之底盤系統基礎技能為主，飛機科學生將來之工作也將涉獵起重、搬運機具等運輸載具，底盤系統也僅為此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基礎。</p> <p>4.飛機科部分較進階之專業科目，建議各校在規劃校定必修及選修科目時一併納入考慮(校訂科目有 64~75 學分數)，盡可能將飛機修護進階之專業科目排入，以培養學生在飛機修護專業上之技能。而目前所規劃之動力機械群科共同之專業科目僅為各科系進階專業科目之基礎(僅 39~40 學分數)。</p> <p>二、經 104.12.25 召開的結構性調整第三次研商會議決議，飛機修護科、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退出「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農業機械科維持參與「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技能領域課程僅占 12-18 學分，各</p>

問題分類	可立即處理問題陳述	群科中心處理及回應情形
		<p>校還是可於校訂課程去加強。</p> <p>三、經 104.12.25 召開的結構性調整第三次研商會議決議，液氣壓技能領域中「液氣壓基礎實習」及「液氣壓檢修實習」2 門課程調整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設開設。</p> <p>另經本次會議決議，飛機修護科、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退出「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農業機械科維持參與「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p> <p>四、「引擎實習」及「底盤實習」之課綱內容已依國教院辦理的課綱(草案)公聽會意見於 104.12.18 召開會議進行修正。</p> <p>五、同第二點回應。</p>
專題製作	無	無
考試與招生	無	無
技能檢定	一、未來機車監評人員的需求會增加，建議勞動部因應預先做機車監評人員的培訓。	一、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行文(文號：104 動機群字第 1040000054 號)至勞動部，請勞動部針對監評人員之數量進行檢視並評估是否辦理監評人員之培訓。
其他	<p>一、基礎設備更新的價錢與市價差距過大，例如：聯合收穫機開 200 萬，經詢價至少要 300 萬。建議可以跟廠商詢價後訂定!</p> <p>二、設備調查系統上設備名稱的規格可以修正嗎?如：頂車機規格不一定要局限於 3.5 噸以上，是否可修正為 3 噸以上。</p>	<p>一、設備更新計畫小組已於設備調查系統公告，請各校依照計畫核定金額於系統公告之設備核定表進行採購。各校在不修改設備項目為原則下可依需求調整設備規格及單價。倘核定項目皆購置完畢仍有標餘款，始得自行增加設備數量，或函文至國教署辦理新增核定項目。</p> <p>二、設備清單由設備更新計畫小組通知群科中心進行更新(一次)，規格明年可再行修正。</p>

(二)無法立即處理問題：係指群科中心學校無法自行處理之相關問題，函轉工作圈協助。

問題分類	無法立即處理問題陳述	群科中心處理及回應情形
法規研修	無	
專題製作	無	
考試與招生	一、既然是動機群，專一(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專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實習)變成為了考試而考試。與	一、考科是以群整體來考量，非以單一個科別，每科的課程架構應秉於科的特色或學校的發展，學校可針對校訂科目去加

問題分類	無法立即處理問題陳述	群科中心處理及回應情形
	最相關的實習科目反而都沒列入。	強，不要受限於考科，已依流程將此問題提交至工作圈。
技能檢定	無	
其他	無	